*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胡永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絲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杜晗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可能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6年7月21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胡永恆先生及唐絲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杜晧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及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晧之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